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事先认可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程序性。公司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核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结果合法、有效。（2）公平性。根据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合同，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一定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已制定了针对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防控措施，在投资产品时将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检查，切实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可行的，风险可控。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 张勇峰 林晓月 陈志铭

2023年1月31日